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睿氏芯將有權控制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郭博士擔任睿氏芯之普通合夥人。因此，睿氏芯及郭博士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於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基於以下考量，整體而言，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 (a) 各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所負有的受信責任，該等職責規定(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利益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准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彼等均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三分之一，彼等具備足夠知識、經驗及能力，以期為我們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 (d)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進行的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彼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該等措施將支持我們獨立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為「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設有充足且有效的監控機制，可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完全自主權，可獨立作出所有業務決策並開展業務營運。我們設有專門負責部各業務領域的部門，該等部門一直且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本公司持有開展主要業務所需之所有必要許可證、知識產權及資格。我們亦能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具備充足資本、設施及員工，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配備財務人員團隊及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此外，我們一直且能夠從第三方獲取融資，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貸款、墊款或擔保。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在[編纂]後能夠獨立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涉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時，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不得對相關決議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投票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架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不低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於決策過程中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為股東提供獨立建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彼等將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徵詢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意見，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提供指導與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成員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從事任何業務，而該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